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关于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穗建 03，债券代码：115025；品种二债券简称：23 穗建 04，债券代码：11502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现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章节之“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 年 1-9 月部分数据进行更正。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更正为 42.9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更正为 5.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更正为 3,491.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更正为 294,314.15 万元。

除此以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无其他变动。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发行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